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14年9月28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准予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98号），自2014年11月5日起《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其投资目标、理念、范围和策略调整，同时更名为“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4年11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注：同盛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1月4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长盛同盛封闭
场内简称	基金同盛
基金主代码	184699
交易代码	1846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99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5年（1999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4日，于2014年11月5日转型为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9-11-26

注：上表中“报告期末”为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即2014年11月4日。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混合
场内简称	长盛同盛
基金主代码	160813
交易代码	160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91,930,155.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若有）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若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若有）	2014-12-26

注：上表中“报告期末”为2014年12月31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属于成长价值复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业绩能够持续高速增长的成长型上市公司和市场价值被低估的价值型上市公司，利用成长型和价值型两种投资方法的复合效果更好的分散和控制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确定在一段时间内市场发展的总体趋势，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股票和固债的配置比例以及股票投资中成长型投资和价值型投资的配置比例。并分别选取成长型特征最明显的股票和价值型特征最明显的股票进行组合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无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聚焦经济转型、产业升级、模式创新、政策热点等板块，通过“自上而下选行业”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增长预期高、成长确定性大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首先参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形成的大类资产配置范围，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与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投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 股票投资上，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和投资的团队能力，以深入扎实的研究为基础，聚焦经济转型、产业升级、模式创新、政策热点等板块，将“自上而下选行业”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寻找和布局未来增长预期良好、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并审慎选择投资时机和个人时点，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债券投资上，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2014年10月10日至2014年10月30日，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了《关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上述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形成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即2014年10月31日）生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终止上市，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正式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不定期，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调整，同时基金更名为“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金松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ejs@cs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010-62350088	95566
传真		010-822559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转型前（2014年1月1日-2014年11月4日）	转型后（2014年11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9,669,118.96	490,726,501.13	236,078,643.26	-228,617,863.62
本期利润	353,702,186.81	562,561,191.32	244,487,877.51	103,710,545.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79	0.1546	0.0815	0.03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06%	15.11%	7.87%	3.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11月4日）	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5	0.1261	0.0423	-0.03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67,153,706.99	4,042,163,060.04	3,350,451,520.18	3,105,963,642.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57	1.066	1.1168	1.035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过去三个月	13.37%	0.84%
过去六个月	19.82%	0.83%
过去一年	14.13%	0.92%
过去三年	10.73%	0.98%
过去五年	12.17%	1.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0.63%	1.39%

注：本基金未规定业绩比较基准，无需进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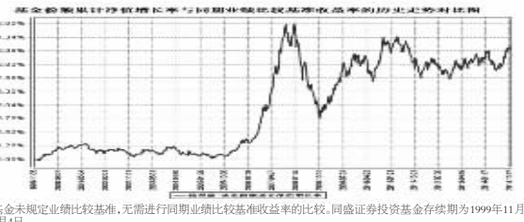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未规定业绩比较基准，无需进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为1999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4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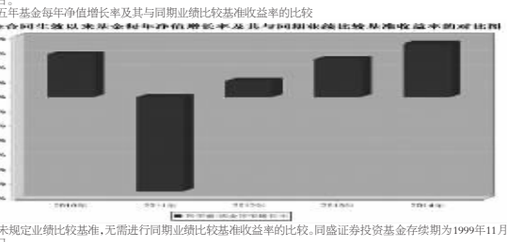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未规定业绩比较基准，无需进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为1999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4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后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转型日起至今	15.11%	1.84%	19.26%	0.93%	-4.15%	0.9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公允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综合比较目前市场上各主要指数的编制特点并考虑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之后，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中证全债指数。目前沪深300 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用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基准较为合适。

2、可比性：基金投资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根据本基金较为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数，可使业绩比较更具有合理性。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50%、5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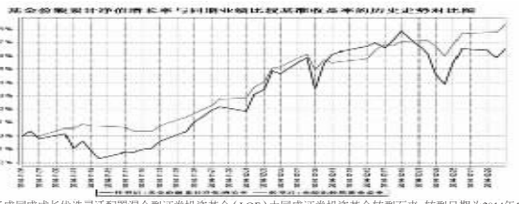

注：1、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期为2014年11月5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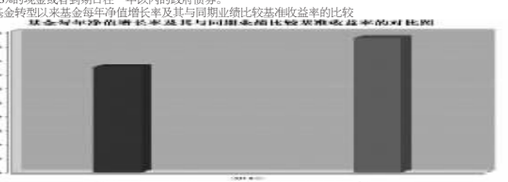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未规定业绩比较基准，无需进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为1999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4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转型日起至今	15.11%	1.84%	19.26%	0.93%	-4.15%	0.9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公允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综合比较目前市场上各主要指数的编制特点并考虑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之后，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中证全债指数。目前沪深300 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用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基准较为合适。

2、可比性：基金投资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根据本基金较为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数，可使业绩比较更具有合理性。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50%、5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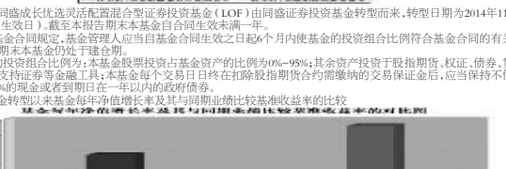

注：1、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期为2014年11月5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未规定业绩比较基准，无需进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为1999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4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后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转型日起至今	15.11%	1.84%	19.26%	0.93%	-4.15%	0.9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公允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综合比较目前市场上各主要指数的编制特点并考虑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之后，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中证全债指数。目前沪深300 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用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基准较为合适。

2、可比性：基金投资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根据本基金较为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数，可使业绩比较更具有合理性。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50%、5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期为2014年11月5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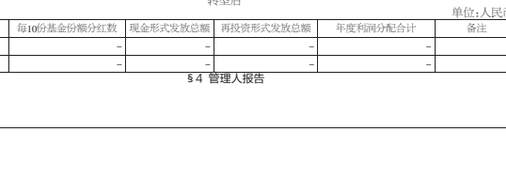

注：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合同于2014年11月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转型前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7900	237,000,000.00	-	237,000,000.00	
2013	-	-	-	-	
2012	0.1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合计	0.8900	267,000,000.00	-	267,000,000.00	

转型后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合计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6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00万元。公司注册地在深圳，总部设在北京，并在北京、上海、郑州、杭州、成都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北京分别设有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专户产品。公司同时兼任境外QFII基金和专户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田间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7月9日	2014年11月4日	6年	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8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同盛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
冯雨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4年4月3日	2014年11月4日	7年	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金融工程研究员。任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侯继雄	本基金基金经理、社保组合组合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年8月11日	2014年4月21日	13年	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博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策略部经理。2007年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社保组合组合经理，兼任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4年4月21日起不再担任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表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田间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5日	-	6年	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8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现任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基金经理。
冯雨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4年4月3日	-	7年	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金融工程研究员等职务。现任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助理，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1、上表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该基金过去4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90%置信水平对1 日、3 日、5 日的交易片段进行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国内经济压力较大，其中工业和出口增速明显回落，以房地产和固定资产投资为主的一些指标低位徘徊；尽管二季度以来在政府定向宽松稳增长政策的密集出台下，国内经济有一定程度的企稳和回暖迹象，PMI等多项经济指标有回升趋势，但需求不足的态势仍在延续。全年流动性持续宽松，人民币贷款增速和M2增速保持平稳。海外经济中，美国经济持续复苏，日本复苏有反复，欧洲国家温和复苏，新兴经济体加快结构调整。

2014年的资本市场走势是一个寻求回落的过程。一季度是以“小市值+高现金”的转型企业为代表的创业板综指的见塔行情。二季度是市场重新寻找方向的过程，表现为大盘指数的军舰箱体震荡和中小盘指数先抑后扬的反弹行情。三季度市场的贝塔主要来自于军工和计算机行业，中小板和创业板指数表现明显好于沪深300和上证50。四季度在流动性泛滥和经济增速下移的市场结构中，估值修复成为行情演绎的主逻辑，与此同时，市场化环境下金融工具充分应用（加杠杆）放大了个股的波动性，资本市场表现为大盘指数一路上涨，其中以非银金融和“一路一带”相关领域为领涨板块，其它大盘蓝筹板块也随之轮动上涨共同推升指数，而中小板和创业板则出现了明显的向下调整。

回顾基金同盛在2014年的操作，前二季度的投资策略是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在经济转型叠加宏观经济复苏的预期下，寻找小市值+高现金的转型企业，先后积极参与了新经济成长方向的热点和主题，一定程度上分享了创业板的结构性上涨行情。进入四季度投资策略及时调整为自上而下的宏观配置策略，逐步降低成长股的比例，从行业轮动的角度将组合结构分散化，并根据市场的轮动趋势进行热点切换，阶段性抓住了龙头行业的投资机会，做到稳健地分享市场四季度的监筹行情，同时保留较期看好的优势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盛同盛成长优选混合（LOF）份额净值为1.066元，本报告期（2014年11月5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9.26%。

截至2014年11月4日，长盛同盛封闭份额净值为1.1557元，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4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国内宏观经济依然存在较大压力和不确定性，与此同时政策的博弈程度也在加强，欧美持续复苏，日本复苏稳中有波动，在不出现流动性变局的情况下，我们判断，基于各种预期兑现的临近和经济企稳不确定性的存在，2015年的资本市场会比此前的极端表现回归理性。我们会重点关注转型方向上政策落实和业绩兑现的高成长公司，以及兼具价值投资和新兴理念的蓝筹公司。未来在投资策略和风格上，会在集中和分散、成长和蓝筹之间寻求均衡。兼顾长期景气与中短期催化，成长与蓝筹的均衡，以避免短期新因素造成风格切换带来的净值波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小组组长）、公司副总经理和督察长（担任估值小组副组长）、权益投资部、风险管理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78,205,433.68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478,205,433.68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525,501,497.40元。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七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于2014年3月28日、2014年11月4日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237,000,000.00元。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11月4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9,596,529.50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19,596,529.50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447,557,177.49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汤骏、贺耀于2015年3月24日对本基金2014年11月4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4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68688_A0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本年度报告正文。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汤骏、贺耀于2015年3月24日对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1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68688_A0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本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1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4年11月4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3,665,208.47	51,949,306.83
结算备付金	12,182,769.72	32,699,400.12
存出保证金	2,362,768.59	1,145,80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9,528,255.40	2,914,085,432.59
其中:股票投资	2,679,138,801.60	2,219,938,432.5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20,389,453.80	694,147,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61,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2,483,189.04
应收利息	13,978,413.02	8,761,321.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9,369.54	-
资产总计	3,471,726,784.74	3,382,124,45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1月4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9,590,648.31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9,937.18	4,225,232.87
应付托管费	98,322.87	704,205.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69,958.30	4,680,989.94
应交税费	1,823,891.66	1,823,891.6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90,967.74	647,967.74
负债合计	4,573,077.75	31,672,936.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67,153,706.99	350,451,52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7,153,706.99	3,350,451,52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71,726,784.74	3,382,124,456.18

注:(1) 自2014年11月5日起,由《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

(2) 报告截止日2014年11月4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1557元,基金份额总额为3,000,000,000.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4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35,177,295.85	331,272,630.85
1.利息收入	32,545,005.21	33,201,796